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宜宾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甲方”)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比50%;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丝丽雅”或“乙方”)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比30%;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雅泰”或“丙方”)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比20%,并由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

2024年3月,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拟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2024-012)。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促进高县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的落地,上述新公司将由华康股份、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合资成立,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比50%,与宜宾丝丽雅、宜宾雅泰合资成立新公司,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851 04X8

法定代表人:胡波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仅限公司车队修理厂经营);粘胶纤维装备、产品、工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2.13%)、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15%)、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80%)、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2.80%)

(二)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309356 1449

法定代表人:胡远成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1幢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其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收购、生产、加工、销售香精、香料油和精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孝兵(37.63%)、宜宾丝丽雅(20%)、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75%)、莫世清(10.10%)、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8.42%)、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1%)等。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1.40	5,945.88
负债总额	938.61	1,196.52
净资产	7,962.80	7,749.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2.12	541.29
净利润	673.04	-213.44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宜宾市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以工商注册备案为准)

4、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人民币,甲、乙、丙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0%;乙方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丙方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	5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1,050	30%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
合计	3,50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各方约定主要条款

1、新公司项目实施由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及项目建设、项目报批及环评等工作。项目开展和新公司筹办期间,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暂由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垫支,待新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2、新公司项目所需土地约56.7亩(最终以土地实际拍卖为准),土地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项目地址位于高县经济开发区。

3、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公司应确保乙方现有产能及日后扩产增加的废碱液全部处理,新公司产能不足应考虑扩建或新建生产线,且各方有义务按照新建生产线的投资金额按其在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项目投产后,乙方应确保将四川丝丽雅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全资子公司)的废碱液全部提供给新公司负责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与新公司同类的项目。如乙方未经甲、丙方同意,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与新公司同类的项目,导致新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乙方需按甲、丙方在新公司项目各自实际投资额的2倍金额分别支付甲、丙方赔偿款。

5、除不可抗力外,在乙方提供给新公司处理的废碱液的质量指标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如果新公司的废碱液实际的处理量在扩产后一定期限内仍达不到约定量的80%,乙方则保留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权利,而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6、如果乙方有新的扩产计划,产生的半纤维素液,新公司有优先按本协议条款合作的权利;如新公司与乙方协商不一致,乙方可以选择与其他公司合作。

7、甲方在宜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除第三方提供预处理好的半纤维素液之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与新公司类似的项目,如甲方未经乙方、丙方同意,在宜宾地区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与新公司类似的项目,导致新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甲方需按乙、丙方在新公司项目各自实际投资额的2倍金额分别支付乙、丙方赔偿款。但甲方在宜宾地区以外与第三方开展合作与新公司类似的项目不受本条约束。

8、有关新公司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蒸汽等,由新公司负责协调确保供给。

9、新公司生产的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定价,各方有权根据各自股权比例采购新公司产品对外进行销售,在同等价格下须优先供应给甲方。

10、新公司投资超过注册资本的,新公司向银行筹资;或由甲、乙、丙各方按股权比例筹集,具体筹资方案由新公司管理层提出,与股东协商确定。新公司所争取到的金融部门的贷款资金,由新公司承担债务,并本着先还债后分红的原则,按期还贷。涉及需由股东为新公司提供的担保,股东按其对新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11、新公司成立之前已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原股东各自所有。原股东带入的知识产权,或目前尚未使用但未来新公司需要的知识产权,新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但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他方使用。新公司成立以后,以新公司为主体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新公司所有。

(三)违约责任

1、如甲、乙、丙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其出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从逾期第一个月起算,违约方应缴付应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守约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2、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如甲、乙、丙中恶意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新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新公司章程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或其有效附属文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股权转让给违约方(股权回购方式按签订协议中条款执行)。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的企业搬迁,或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保障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39,970,000	17.53%	3.30%	否	否	2024/7/15	2025/7/14	自身融资需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970,000	17.53%	3.30%	-	-	-	-	-	-

二、本次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29,260,000	12.83%	2.42%	2023/7/13	2024/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260,000	12.83%	2.4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6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合计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四、其他说明

1、任贵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证明;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确认董事会编制的《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100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的本公司5,284,925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分10个标的进行,其中9标分别500,000股,1标784,925股,均已竞拍成交。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成渝金融法院拟将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5,284,925股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10:00时起至2024年7月16日10:0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5,284,925股股票均竞拍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1	王俊	W9786	500,000	3,296,000.00
2	王俊	O7258	500,000	3,315,000.00
3	王俊	H5117	500,000	3,335,000.00
4	王俊	Z4840	500,000	3,335,000.00
5	王俊	N4080	500,000	3,515,000.00
6	王俊	Y6695	500,000	3,345,000.00
7	王俊	O9305	500,000	3,435,000.00
8	王俊	O9694	500,000	3,415,000.00
9	王俊	P0082	500,000	3,495,000.00
10	王灯城	C7161	784,925	5,576,967.25
合计			5,284,925	32,566,967.25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颖	20,206,661	5.72%	5,284,925	26.16%	1.49%
合计	20,206,661	5.72%	5,284,925	26.16%	1.49%

二、其它说明

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侯颖女士将被动减持本公司5,284,925股股份,减持后其仍持有本公司14,920,7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产品取得欧盟CE IV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产品于近日取得欧盟CE IVDR认证,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认证信息

序号	名称	分类	有效期	预期用途	参考图示
1	Logilet Logicore System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Class A	长期	通过配套的检测试剂盒,采用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用于临床定性检测样本中的目标核酸(DNA/RNA),可用于临床检测病原体与人类基因,预期用于实验室或床旁检测	
2	Sample Preservation Buffer 样本保存液	Class A	长期	可用于收集、运输和保存鼻咽或口咽拭子样品,以进行体外定性检测,可添加至试剂盒中用于病原体核酸检测,可与Logilet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搭配使用	

(二)获证产品简介

公司本次获得欧盟CE IVDR准入资质的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及配套样本保存液,搭配微流控芯片(检测试剂盒),可实现通过数字微流控芯片技术驱动控制流体,在微流控芯片内完成待测样本的核酸提取、